

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
赣州市教育局

赣市发改价管字〔2023〕331号

关于核定赣州市中心城区非营利性民办 中小学校学费和住宿费标准的通知

市中心城区各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校:

为规范民办中小学校收费行为,维护受教育者和民办中小学校合法权益,促进我市民办中小学校教育健康发展,根据《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〈江西省民办中小学校收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赣发改价管规〔2023〕138号)规定,经市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同意,现就核定市中心城区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校学费、住宿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学费、住宿费标准

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校的学费和住宿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，本次核定的学费和住宿费标准为最高标准，各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校在不超过核定的学费、住宿费标准范围内，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收费标准。

学校名称	学部	学费标准 (元/生·学期)	住宿费标准 (元/生·学期)
赣州市厚德外国语学校	小学	13500	1500
	初中	14800	
	高中	14150	
赣州市厚德学校	小学	13500	1500
	初中	14800	
赣州市文清外国语学校（义务教育）	小学	14925	3000
	初中	16425	
赣州市文清实验学校	小学	13925	/
	初中	15425	

二、有关规定

1. 学费和住宿费按学期收取，不得跨学期预收。实行“新生新办法，老生老办法”。

2. 统一规范市中心城区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校的收费模式，四所学校均实行学费一费制，学费包含课后托管服务（指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放学后的延时托管服务）、课后兴趣活动服务（指学校统一安排星期六上午的兴趣活动服务）、初高中晚自习服务等费用，不得再另外收取课后服务费。

3. 学校申请调费以及退费等按照《江西省民办中小学校收费管理办法》（赣发改价管规〔2023〕138号）有关规定执行；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按照《江西省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办法》（赣发改价管规〔2021〕82号）有关规定

执行。

4. 实行学校收费公示制度，学校应通过公示栏、门户网站、招生简章等多种形式，常年向学生和社会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、计费单位、减免规定、退费办法、咨询电话、监督（投诉）电话等内容，自觉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。公示的收费项目和标准须与有关政策相符，未经公示的收费项目一律禁止收取。

本通知自 2023 年秋季开学起施行。

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赣州市教育局



2023 年 8 月 23 日

抄送：市市场监管局，章贡区发展改革委、教体局，赣州经开区经发局、社管局

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8月23日印发
